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調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相　對　人　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湯宛璇

相　對　人　蔡瑞誠

　　徐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共同代理人　湯宛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彩霖機電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